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025年7月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员工认购金额较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金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相关成本或费用的摊销可能对公司相关年度的净利润有所影响。

5、公司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6、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60人，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具体参加人数据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绩效奖金额度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金等，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不超过1,000万份。

5、本计划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三旺通信A股股票(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采取自行管理的模式，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以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8、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9、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亦自愿放弃所持有的公司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0、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个人承担。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本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三旺通信、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计划	指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计划草案	指	《深圳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待)审议管理办法	指	《深圳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出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会议的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公司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三旺通信普通股(A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深圳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计划草案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激励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和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当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符合以上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任职，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60人，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000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加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和占比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持有人未足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视其为自愿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的实际缴款及2025年年度绩效考核等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及其份额进行调整。

四、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参加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业绩奖金额度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金。业绩奖金额度系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定的金额，属于员工薪酬构成部分，原则上将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当期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作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股票来源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三旺通信A股股票(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三、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后，预计总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不会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均价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以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满时如未届满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公司应当最迟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延期的，应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当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后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一次性解锁，解锁比例为100%，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或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6、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买卖股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25年，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实际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解禁比例	100%	80%	0

个人实际可解锁份额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兑现，持有人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获授持股计划总份额×解锁比例。

持有人对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份额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管理委员会将对应份额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者；未能确定受让人的，该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于相应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收益归公司所有。

第五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进行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模式

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9、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通过，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方可召开持有人会议。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主任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 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6)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7)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二日有效。

五、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